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1622 环查(扣)字〔2025〕1 号

西华县华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3XEN3T8A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迟营乡邓扶路路东 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长海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中，不按规定停止使用国三（铲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应急响应公告；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生产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

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按规定停止使用国三（铲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一辆。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该公司生产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